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4-08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4年2月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4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66.6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386,811.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510,763.57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76,047.43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4]230Z008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甲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住房建筑业支行（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乙方）签署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矿山工程施工和采矿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刚、徐衡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

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85778237036	矿山工程施工和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住房建筑业支行	34050166880800001253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350939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五、备查文件

-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住房建筑业支行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